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工信函〔2020〕23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0〕1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积极推进。工业园区是制造业的重要载体，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是推动我市循环经济、绿色制造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是实现企业、园区、产业间耦合共生，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。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收官之年，各单位应继续深入推进开展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，推进“一园六区”的示范作用，积极申报2020年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。对纳入省试点的园区，争取得到省在政策方面的支持。

二、主动作为，积极沟通。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各园区管委会、园区内企业对接，加强服务指导，引导园区规范有序开展循环化改造。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推荐工作，并将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纳入年度县区节能考核的范围。

三、组织申报与编制工作。拟申报园区应按照循环经济“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”理念,根据《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(2020年度)》相关要求,结合本园区产业特点,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。

四、开展调研督查。为推进2020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的推荐申报工作,及时掌握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展情况,我局将近期对各县(区)推进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督查。

五、组织初审与推荐。请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,并现场确认相关改造项目实际情况,出具推荐意见,于2020年6月22日(星期一)前将申报材料(一式四份,附电子版光盘)报我局(工业节能与民爆科)。

附件: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》



(联系人:沈锋,电话:2304300,邮箱:cz2304300@163.com)